

##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销毁违章  
报废车辆竞价的邀请函

第一联：存根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废汽车回收管理的通知》（粤经贸流通〔2005〕1054号）和《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佛财基费〔2008〕43号）文件要求，公安、工商、交通、公路、质检、城管、海关等执法部门对查扣的报废车和非法拼组装车，经公告后无人接受处理、罚没后又因无合法来源不能重新办理牌证的机动车，一律交由当地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强制报废拆解，所得款项上缴国库，不得拍卖、招投标、自行拆解或者以赠予等方式转让。

本机关现有经公告后无人接受处理的违章残旧轻型箱式货车1辆，车牌号码为粤TX832G，经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同意，按没收物品处理，交由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强制报废拆解。该批报废拆卸车辆的废旧钢铁回收单价，已报请佛山市禅城区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认定，价格认定基准日（2024年3月29日）的废旧钢铁回收单价为1146.00元/吨。现邀请各单位参加销毁违章报废车辆竞价。2024年6月14日前，如未收到各单位的书面报价，本机关将请示区财政局指定回收企业进行报废拆解。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4年5月14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